

供货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 供货一览表（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站点音响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★大音响	424 台	825	349800
2	★便携音箱-2	1100 台	380	418000
总价：柒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：767800.00 元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个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个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

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由乙方负责门到门交货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号型统计确认完毕后 45 天内交货(遇节假日后延):
地点:后期由群体处详细提供各收货地点及联系人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收货人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收货验收合格起一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:售后服务承诺书)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付款方式: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%: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,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,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,由乙方负责,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,不足另补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

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2020年11月18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
委托代理人：杨士敏

电话：15890041797



2020年11月18日

郑州利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士敏

联系电话：0371-63611385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7号